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8號

原告 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祥

被告 昭全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茂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依原告之主張可知，其僅承認被告所陳報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9,750元中之1,385,230元，則原告基此得增加之分配額為744,520元（2,129,750－1,385,230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4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